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杜貞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A02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開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000號）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該會高雄分會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足以採信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依聲請人請求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

◎附註：

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救助之程序要件核定，如兩造對本案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